

10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

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

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」聽證程序

書面意見

單位名稱：_____（請用印）

姓 名：____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職 稱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E m a i l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年 月 日

爭點：

(一)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（下稱婦聯會）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（下稱中國國民黨）實質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，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？

1、婦聯會自 39 年 4 月 17 日成立時起，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？

2、婦聯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？

意見：

理由：

(二) 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款項、影劇票及棉紗附捐、結匯附勸勞軍捐獻（即勞軍捐）、防衛捐及接受政府機關補、捐助等款項性質為何？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之不當取得財產？

意見：

理由：

※請擬陳述意見者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前，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以 e-mail 方式提出至 wl.chu@cipas.gov.tw 或傳真至(02)2509-7877，俾便作業。

※提交後請一併來電通知，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。本會電話 02-2509-7900#813 承辦人朱琬琳

※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